

#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(股)有限公司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問答集

### 問題 1：何謂「客戶盡職審查作業」？

回覆：

為了達到主管機關要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，其中一重要作業即為「認識你的客戶」，要確認客戶身分為何，除取得身分證明文件外，並確認其真實性及有效性外，還會了解客戶職業類別、職務、國籍、居住地、收入等相關資訊，以確保客戶與本公司之業務關係或交易無異常情形。

### 問題 2：何時要執行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」？

回覆：

本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，將會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。

1.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。
2. 發現客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。
3.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。
4.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。
5.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，以風險基礎方法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。
6.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。

### 問題 3：本公司在何種情形下會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？

回覆：

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公司將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。

1. 客戶疑似使用匿名、假名、人頭、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。
2.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。
3.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，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。
4. 客戶持用偽、變造身分證明文件。
5. 客戶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。
6. 客戶提供文件資料可疑、模糊不清，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。
7.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8.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。
9.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，有其他異常情形，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

#### 問題 4：本公司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方式為何？

回覆：

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，本公司得採取下列方式驗證。

##### 1. 以文件驗證：

###### (1) 客戶為自然人：

- A. 驗證身分或生日：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、護照、居留證、駕照等。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，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。
- B. 驗證地址：取得客戶所屬帳單、對帳單、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。

###### (2) 客戶為法人、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：

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（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）、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、合夥協議（Partnership Agreement）、信託文件（Trust Instrument）、存續證明（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）等。

##### 2. 必要時，本公司可另行以非文件資訊驗證，例如：

###### (1) 在帳戶開立後，本公司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。

- (2) 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。
- (3) 本公司以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、付費資料庫等。

**問題 5：客戶不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交易資訊，會有什麼影響？**

回覆：

客戶若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者，需於本公司告知期間內補足相關資料，若不配合者，本公司將婉拒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，另本公司將依外部法令規定，考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。

**問題 6：客戶為法人、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，本公司如何辨識其實質受益人？**

回覆：

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，本公司依下列程序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。

**1. 客戶為法人、團體時：**

- (1) 本公司需辨識直接、間接持有該法人客戶之股份或資本超過一定比例之最終自然人身分，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。本步驟若未發現持有超過一定比例實質受益人時，則需進入下一步驟(2)。
- (2) 本公司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可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，本公司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。本步驟若未發現可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，即需進入下一步驟(3)。
- (3) 本公司應辨識法人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。

**2.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：**

本公司應確認委託人、受託人、信託監察人、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

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，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。

◎ 若您對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實務作業有任何疑義者，請

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：02-26526699。